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
承辦人：翁禎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44
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10507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加強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法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1案，請協助周知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2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490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處長黃秀川

14

0

0

2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葉佳鑫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3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62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法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一定規模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。」次按「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」規定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符合「資本額（或出資額）在100萬元以上」或「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」之一者，應聘用專任禮儀師，並明定自107年1月1日起分5年5階段實施（本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參照）。殯葬禮儀服務業如未依規定配置禮儀師者，依本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
- 二、請針對轄內業者加以宣導，以免有不諳法令而遭處罰之情事，並對違法業者，依上開法令進行裁罰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
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0/02/26 09:17

